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7-006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629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3 次，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3 次，被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 次，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35 号《关于对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根据事后核查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且未及时披露的情形，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第 10.2.10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就《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 2、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下发《关于建立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台账的通知》，规定：易食股份财务总监作为第一负责人，全面管理、监控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财务部作为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该类交易进行数据统计汇总。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016 年 6 月 1 日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77 号《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存在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未及时披露问题，根据事后审查问询，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规则，对《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讨论；同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定期报告编制规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重点学习；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对主要子公司、孙公司计财部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内容包括《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强化各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及通报重大事项信息事项的要求； 2、努力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将结算部门与财务部门合并，精简机构，减少信息传递环节； 3、重申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台账管理，每月 10 日前督促财务部门统计汇总上一月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3 号《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就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及公司董事会事后追认事项，认定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再次组织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子公司、孙公司计财部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内容包括《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 2、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事项的内控建设，优化内部信息传递方式和路径，确保重大交易信息产生时先行反馈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是否构成需要审批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并视情形履行审批程序，保障信息披露及时性，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管理工作作为一把工程，并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包含截止目前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全年发生情况是否需要调整、预计新发生情况等重要指标）纳入上市公司月度例会汇报内容，至少保障每月向公司董事长进行汇报，由公司董事长直接督促各部门履行相应职责，保障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各项管理规范，同时明确财务总监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及监控情况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组织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如需），如因相关人员未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能及时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2) 最近五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2014 年 5 月 13 日	陕证监函[2014] 126 号《监管关注函》	2013 年报审核中发现，公司与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之间的配餐及航机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25.15 万元、422.33 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以上问题对公司规范运作形成的不利影响，我局将予以持续关注。请认真做好改进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的依法合规。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就《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 2、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下发《关于建立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台账的通知》，规定：易食股份财务总监作为第一负责人，全面管理、监控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财务部作为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该类交易进行数据统计汇总。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陕西监管局[2014]299 号《关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在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的公司 2013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专项检查中，发现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存在以下问题：1、2013 年报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2、未及时披露超额关联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应：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规范运作的思想认识。在收到此函件十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对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解决期限以及责任人；并就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	1、制度建设方面，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及超额部分未及时披露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下发《关于建立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台账的通知》，对建立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台账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管理方式、后续评估等做了详细规定，并下发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学习落实； 2、审计委员会履职方面，根据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所涉 2013 年报有关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 2014 年度报告除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合规性等进行严格审查外，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并在年报披露同时，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的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的专项说明； 3、责任追究方面，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司董事会就 2013 年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未及时反馈等问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告监督职责的措施作出说明。陕西证监局将对公司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题，给予公司财务总监通报批评处分并责成其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陕证监函[2016] 87 号 《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进行了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1、年报信息披露方面(1)未披露下一年度经营计划；(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不完整。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权限规定不明确。(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善。(3)公司未制定经理（总裁）工作细则。3、内幕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完善。(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1、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对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补充的公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汇总表》，分别对公司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更新监管机构下发的各项要求等，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的相关管理制度。具体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范围、内幕知情人范围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按要求上报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同时公司已对内幕知情人登记不规范之处进行了整改。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陕证监措施字[2016] 3 号 《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经查，陕西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信息披露方面(1)公司在 2015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未披露与关联方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 1,005.01 万元的关联交易，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2)你公司在 2015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中未披露 1,300.00 万元反担保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	1、接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江涛、董事会秘书张延波已按照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接受了陕西证监局的监管谈话； 2、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对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补充的公告》，对未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组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对定期报告编报规则、监管部门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行学习，并严格执行； 3、会计核算方面，公司加强财务人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2、会计核算方面，2015 度公司存在收入、费用跨期，导致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多计约 313.70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照该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江涛、董事会秘书张延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 2 层陕西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员会计核算相关事宜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有预见性的费用在年度末进行金额预估，避免造成收入、费用跨期等现象的发生，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监管规定需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